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证券交易所 34 层 3407 室 518038

电话：(86-755) 2398-2200 传真：(86-755) 239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照明”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并就长方照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深圳市长方照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或行业监管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回购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前述三份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4、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公司本次回购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 二、本次回购的依据；
- 三、本次回购数量的确定；
- 四、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
- 五、本次回购的决策权限；
- 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原激励对象刘磊、刘义龙、李振旺、陈进怀、张存义、黄俊蓓、杜宇航、田满法、吴明远、武玉星、许连华共十一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55,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为2.1136元/股（经201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价格，原授予价为4.65元/股），5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7955元/股（经201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价格，原授予价为6.15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需支付回购款共计575,400元人民币。

二、 本次回购的依据

《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公司原激励对象刘磊、刘义龙、李振旺、陈进怀、张存义、黄俊蓓、杜宇航、田满法、吴明远、武玉星、许连华共十一人已从公司辞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十一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刘磊、刘义龙、李振旺、陈进怀、张存义、黄俊蓓、杜宇航、田满法、吴明远、武玉星、许连华共十一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5,200股。本次回购的依据为《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数量的确定

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3年9月13日，分别授予激励对象刘磊20,000股、刘义龙20,000股、黄俊蓓50,000股、杜宇航40,000股、陈进怀50,000股、李振旺20,000股、田满法20,000股、吴明远10,000股限制性股票。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对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4年7月30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4年6月25日为授予日，分别授予激励对象张存义14,000股、武玉星14,000股、许连华14,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批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故对未达到第二批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5年6月9日完成回购注销。

2015年5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回购注销及2014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原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为刘磊17,600股、刘义龙17,600、黄俊蓓44,000股、杜宇航35,200股、陈进怀44,000股、李振旺17,600股、田满法17,600股、吴明远8,800股，张存义17,600股、武玉星17,600股、许连华17,600股。以上十一人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255,200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数量为255,200股。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数量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九章的规定，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向激励对象刘磊、刘义龙、黄俊蓓、杜宇航、陈进怀、李振旺、田满法、吴明远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65元/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张存义、武玉星、许连华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15元/股，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015年5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经核查，经回购注销及2014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原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为刘磊17,600股、刘义龙17,600、黄俊蓓44,000股、杜宇航35,200股、陈进怀44,000股、李振旺17,600股、田满法17,600股、吴明远8,8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1136元/股（经201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价格，原授予价为4.65元/股）；原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为张存义17,600股、武玉星17,600股、许连华17,600股，回购价格为2.7955元/股（经201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价格，原授予价为6.15元/股），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计划》

的规定。

五、 本次回购的决策权限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刘磊、刘义龙、李振旺、陈进怀、张存义、黄俊蓓、杜宇航、田满法、吴明远、武玉星、许连华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原激励对象刘磊、刘义龙、李振旺、陈进怀、张存义、黄俊蓓、杜宇航、田满法、吴明远、武玉星、许连华共十一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55,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为2.1136元/股（经201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价格，原授予价为4.65元/股），5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7955元/股（经201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价格，原授予价为6.15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需支付回购款共计575,400元人民币。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权作出本次回购的决策。

六、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原激励对象刘磊、刘义龙、李振旺、陈进怀、张存义、黄俊蓓、杜宇航、田满法、吴明远、武玉星、许连华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55,200股限制性股票需进行回购注销。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刘磊、刘义龙、李振旺、陈进怀、张存义、黄俊蓓、杜宇航、田满法、吴明远、武玉星、许连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55,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为2.1136元/股，5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7955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需支付回购款共计575,400元人民币。

七、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核实意见如下：

原激励对象刘磊、刘义龙、李振旺、陈进怀、张存义、黄俊蓓、杜宇航、田满法、吴明远、武玉星、许连华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对原激励对象刘磊、刘义龙等十一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55,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为2.1136元/股（经201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价格，原授予价为4.65元/股），5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7955元/股（经201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价格，原授予价为6.15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需支付回购款共计575,400元人民币。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刘磊、刘义龙、李振旺、陈进怀、张存义、黄俊蓓、杜宇航、田满法、吴明远、武玉星、许连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八、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本次回购的决策；公司仍应就本次回购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

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周璇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卫

杨中硕

日期

年

月

日